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博士班產業組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總則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修課、資格考、論文學位考試及相關畢業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分暨修課規定

- 一、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畢業學分34學分，包含院共同必修、院群修、本系必修、本系選修課程。
- 二、每學期開設之課程科目別，以本系公告為準。
- 三、博士班產業組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課程時均應請假。請假次數(含公假及其他特殊理由)，以不超過課程總次數的1/6為原則，且各授課教師另可從嚴規定，曠課或缺席超過前述標準之課程，其成績由授課教師權宜核給。

## 第三條 資格考試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必須通過院級及系級資格考試：

- 一、院級資格考
  - (一) 須完成修習院共同必修科目8.5學分與群修6學分，始能申請本次資格考試。
  - (二) 院級考試科目為「商學理論與應用及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
  - (三) 考試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準；至遲於三年級開學前，通過本科資格考試。
- 二、系級資格考
  - (一) 須完成修習院群修9學分與系必修6學分，始得申請本科資格考試。
  - (二) 本系系級考試科目為「智慧電子化創新轉型」。
  - (三) 考試於每學年舉行，考試方式暨時程依當年度公告為準；至遲於三年級結束前，通過本科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各科目考試次數，以兩次為限。兩次皆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四、通過院級及系級資格考試者，即為博士候選人。

#### 第四條 研究發表要求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須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個案、論文，研究成果總點數達十點者，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計點規則如後附表。

####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最遲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的學期結束前提報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以論文題目申報單完成系所審核為準。
- 二、論文指導教授得為一至二位，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更換指導教授，則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字同意方可。

#### 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資格考試並符合上列所述修習要求後，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論文計畫。
- 二、論文計畫內容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預期研究成果、預期貢獻與參考資料等。
- 三、論文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並於口試前一周呈報公告於系辦及系網。口試委員至少五位，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之。
- 四、校外口試委員應利益迴避，如：與博士生任職於同一間公司或機構、博士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擔任口試委員。

#### 第七條 公開演講

- 一、博士生於提論文計劃後，學位考試前，需做一個公開對全系師生的演講。
- 二、若此公開演講在學期中，則必須在本系博士班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

#### 第八條 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於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四個月後；且滿足博士學術論文發表達十點者，始得依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博士生學位考試應於考試前二週呈報公告於系辦及系網。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五名至九名(其中三分

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組成。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校外考試委員應利益迴避，如：與博士生任職於同一間公司或機構、博士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擔任考試委員。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博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者，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以中英文以外之其他語種撰寫者，應通過本系系務會議。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九條 附則

- 一、學生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而發生延誤或損失，概由該生自行負責。
- 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校務規程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須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個案、論文，研究成果總點數達十點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序號	項 目	點 數
1	商學院第一級期刊、HBR、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一篇 15 點
2	IVEY、哈佛個案	一篇 8 點
3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	一篇 6 點
4	國外有審查機制的個案發行單位或期刊	一篇 4 點
5	國內有審查機制的個案發行單位或期刊，如政大商學院 CBCC 發行的個案、光華個案、台灣管理個案中心	一篇 4 點
6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一篇 2 點
7	國內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	一篇 1 點

註 1: 依上述文章篇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本院專任老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該同學該論文所佔比例之點數（不四捨五入）。退休老師如在該博士生申報指導教授時為本系專任老師得視為本院專任老師。至少 5 點應與本系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註 2: 第 6、7 點國際或國內學術會議論文，學生投稿前應向所屬系所呈報研討會名稱及主辦單位，系內通過認可後方能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註 3: 第 6 點國際會議英文論文與第 7 點國內學術會議論文之點數合計上限為 4 點。

註 4: 學術論文之點數計算中，至少要有一篇個案之發表。